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

承辦人：何慧如

電話：02-23410911#245

電子信箱：huiju@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行執一字第09660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6000643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本署新修正之移送書格式（如附件），訂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實施，請 貴機關或所屬機關自該日起依新修正之移送書及其電子檔交換格式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並惠請轉知所屬機關，請 查照。

說明：

- 一、緣本署為因應行政執行法第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3條法律條文之修正，將本署訂定之移送書格式修正如附件，並已於96年6月28日以行執一字第0966000307號函檢送旨揭移送書格式予 貴機關，合先敘明。
- 二、茲為配合旨揭移送書之修正，本署業已在「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中新增「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繳納期間屆滿日」、「徵收期間屆滿日」、「性別」等欄位之電子檔交換格式，請 貴機關或所屬機關自97年1月1日起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時，除依新修正之移送書格式辦理移送外，應檢附之電子版移送書，亦請依新修正「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之電子檔交換格式製作。
- 三、又 貴機關或所屬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時，請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82次會議決議「移送機關傳送電子檔（包含磁片、光碟片及電子郵件）時，可以RAR或ZIP等軟體進行加密

檢閱
日期
96.11.13

電子收文



096991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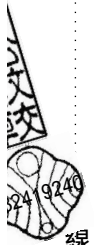
，並建議移送機關盡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檔，因磁片及光碟片使用較不環保，也可免去磁片及光碟片的銷毀動作」辦理。

四、貴機關或所屬機關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tpk.moj.gov.tw>下載新修正之移送書格式及「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併此敘明。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警察局長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監理處、臺北市監理處、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灣臺北戒治所、臺灣新店戒治所、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臺灣新竹戒治所、臺灣臺中戒治所、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臺灣雲林戒治所、臺灣嘉義戒治所、臺灣臺南戒治所、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臺灣屏東戒治所、臺灣臺東戒治所、臺灣花蓮戒治所、臺灣宜蘭戒治所、臺灣基隆戒治所、臺灣澎湖戒治所、福建金門戒治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新竹看守所、臺灣苗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臺灣南投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屏東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基隆看守所、臺灣桃園看守所、臺灣宜蘭看守所、臺灣雲林看守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縣選舉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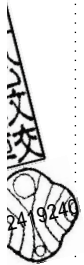
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縣土城市公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臺中縣豐原市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副本：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含附件)、本署第一組(含附件)、本署第二組(含附件)、本署第三組(含附件)、本署統計室(含附件)

96/11/13
13:55:27

裝

訂



線